

建國科技大學青春護照實施辦法

95.7.26 訂定

95年1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，落實社團護照認證制度，並激發學生快樂學習動機，以達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、服務胸襟、藝文鑑賞及心靈成長之意願及能力，特定訂「建國科技大學青春護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青春護照指在特定項目下，由推行單位辦理青春認證與青春紀錄之活動，並藉由活動之推行與考核，落實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
特定項目：包括社團活動、外語自學、圖書館使用、藝文展覽、心靈成長、志工服務、體適能檢測、競賽成就及通識教育等項目。

青春認證：指由推行單位針對學生參與特定項目活動之頻率、時數…等量化的承認。

青春紀錄：指由推行單位針對學生是否參與某特定項目活動的紀錄。

第三條 青春護照之認證適用於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年級學生，包括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，年限為一學年，分為第一、二學期。

第四條 青春護照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負責青春護照之制度建立、整合、推動及管理。被提列為青春護照之特定項目的單位稱為推行單位，負責青春認證及青春紀錄之執行與考核。

第二章 認證與紀錄

第五條 青春認證項目

認證項目	認證方式及頻率	認證單位
社團活動	1. 選擇至少一個社團且參與社團活動。 2. 每學期參加至少五次(含)團體性課外活動(課外活動時間除外)，活動項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週知。	學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
外文自學	每學期至少使用外語自學中心達十小時(含)以上，每次未達一小時者不計，超過一小時後以每0.5小時加計。	應用外語系
圖書館使用	1. 每學期至少入館達三次(含)以上(不含新生導覽且三次不得在同一天)。 2. 每學期至少借閱圖書達三冊(含)以上。	圖書館
藝文展覽	每學期至少參觀校內藝文展覽三次(含)以上，每次至少十五分鐘以上，並需提出參觀心得。	美術文物館/藝術中心
心靈成長	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講座一次(含)以上。	諮商與輔導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

第六條 青春紀錄項目

紀錄項目	紀錄方式	紀錄單位
社團幹部紀錄	曾任職社團幹部者，由社團指導老師於任期結束前認	課外活動指導組

	證。	
班級幹部紀錄	曾擔任班級幹部者，由班級導師於學期末前認證。	生活輔導組
社團活動紀錄	在學期間參加之社團活動紀錄	課外活動指導組/社團導師
體適能檢測	體適能檢測後由體育授課老師認證。	體育室
競賽成就紀錄	競賽獲獎紀錄應於比賽後一週內提出，競賽分為下列三大類： 1. 體育競賽：校內由主辦單位、校外由參賽單位或報名單位提供獲獎訊息及佐證。 2. 學術競賽：由參賽單位或報名單位提供獲獎訊息及佐證。 3. 社團競賽：由參賽單位或報名單位提供獲獎訊息及佐證。	1. 體育競賽：體育室 2. 學術競賽：教學單位 3. 社團競賽：學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
志工服務紀錄	依據本校志工服務辦法辦理	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
通識教育課程	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要點辦理	通識教育中心

第三章 實施與考核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告後實施，並自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之次學年度起，列入零學分必修課程。

第八條 每學期期中由各班導師檢查學生施行情形，以確認實施之進度。期末結束前則應將青春護照登錄完畢，符合標準者為及格，但不評定等第及成績。

第九條 未達認證標準者，依推行單位提出之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進行補救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實施完畢，俾利成績登錄。若仍未能達到認證標準者，應於次學年度重修。

第十條 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

認證項目	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	認證單位
社團活動	同一學期內參加社團活動未滿五次者，得施以二小時勞作教育抵替一次社團活動之補救措施，或參加寒暑假營隊抵替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
外語自學	全學期赴語文自學中心學習未達十小時者，名單送英文任課教師，依不足時數以每小時減學期總成績一分為基準扣分。	應用外語系
圖書館使用	於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認證標準	圖書館
藝文展覽	學期內未滿三次者，得憑校外藝文單位之入場券章戳補認證，每場次替補一次。校外藝文展覽單位之認可，由美術文物館認定之。	美術文物館/藝術中心
心靈成長	若未滿認證標準者，得向諮商與輔導中心借閱心靈成長圖書二冊替代。	通識教育中心 諮商與輔導中心

第十一條 各項認證之登錄、計分、審查，原則上以校園 IC 卡處理，無法處理者暫以紙本取代，唯至教務會議通過後之次學年起，則全面採行 E 化作業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